机关党员作风建设承诺书

为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扎实推进“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”活动深入开展，驰而不息纠“四风”，坚定不移树新风，根据机关党委党员作风建设承诺活动要求，结合实际，本人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带头遵守党的政治纪律。坚定理想信念，严格遵守党章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真正落到实处。无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论，不参与邪教及封建迷信活动。

二、带头践行党的群众路线。密切联系群众，进一步筑牢责任意识、纪律意识、学习意识、效率意识，努力提升服务师生的能力和水平。着力解决广大师生普遍关注和反映强烈的学校教学、管理等方面热点、难点问题。

三、结合时代要求，形成严肃活泼高效务实的学习、工作作风。具有强烈的事业和责任感，爱岗敬业，埋头苦干，开拓创新，无私奉献，在本职岗上做出显著成绩，先锋模范作用明显。敢于接受艰巨的工作和艰难的考验，不怕吃苦，不怕吃亏，勇于奉献。

四、始终保持警惕、严格自律，不利用职务和工作便利谋取私利，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准则，严格规范权力行使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坚持做到教师招聘及其他重大工作事项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自觉加强道德修养，营造风清气正、勤政廉政的工作氛围。

承诺人：朱鹏山

 支 部：人事处支部

 2023年5月23日